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出售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交易方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交易对方：常发集团。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常发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制冷业务所涉及的总资产为 166,906.66 万元，总负债 43,967.65 万元，净资产为 122,939.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7,718.86 万元，增值率 6.7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2,939.01 万元。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 （3）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商定全部交易价款按以下规定支付：

第一期：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51%，即 62,698.90 万元；

第二期：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 24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49%，即 60,240.11 万元。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 （4）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雷科防务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再对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应于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审核程序履行完毕后，且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标的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

本次重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及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雷科防务与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雷科防务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雷科防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常发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天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公司资产出售涉及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

(1)、公司聘请江苏中天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江苏中天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江苏中天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唐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现金对价、支付与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项目研发。为保证项目研发的顺利实施，理工雷科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理工雷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

资金额 8,294,717.25 元。理工雷科拟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理工雷科本次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94,717.25 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理工雷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